

证券代码：836534

证券简称：百诺医药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原第一条 为维护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b>现第一条</b> 为维护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原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科技创造未来。	<b>现第十一条</b>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诚信为本，以科技为先，专注大健康领域；为客户提供满意产品和服务，回馈社会，回报股东。
原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	<b>现第十三条</b>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

<p>票的形式，并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p> <p>（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p> <p>（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p> <p>（三）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p> <p>（四）各股东取得其股份的日期。</p> <p>记名股票，由股东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方式转让；转让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p> <p>公司将股东名册置备于本公司，股东有权进行查阅。</p>	<p>形式。</p>
<p>原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p>	<p><b>现第十五条</b>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p>
<p>新增第二十五条，之后的序号顺延。</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原第三十三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p>	<p><b>现第三十四条</b>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p>

<p>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或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 5%以上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投资者不得通过委托他人持股等方式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p>	<p>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b>托管或者设定信托，或者持有的股票被冻结、司法拍卖的</b>，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或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 5%以上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投资者不得通过委托他人持股等方式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p>
<p>原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b>现第四十三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事项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相关职权的，授权内容应当具体明确。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事项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相关职权的，授权内容应当具体明确。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p>
<p>原第四十七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b>现第四十八条</b>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b>(五) 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b></p> <p>(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p> <p><b>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b></p> <p><b>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b></p>
<p>原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p>	<p><b>现第五十一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p>

<p>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二分之一以上<b>独立董事</b>提议召开时；</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原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地点。</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以现场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b>现第五十二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地点。</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以现场形式召开。<b>在条件允许时</b>，公司还可提供<b>网络</b>、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新增第五十四条，之后序号顺延</p>	<p><b>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b></p>
<p>原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p>	<p><b>现第五十五条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b></p>

<p>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b></p> <p>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原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p>	<p><b>现第六十三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p>

<p>不得变更；</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不得变更；</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b>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b></p>
<p>原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p>	<p><b>现第六十五条</b>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b>延期召开的，应当在公告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b></p>
<p>原第六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b>现第七十一条</b>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b>身份证号码</b>；</p> <p>(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 <b>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b>；</p> <p>(五)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六)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原第七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p>	<p><b>现第七十九条</b>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p>

<p>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p>	<p>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b>独立董事也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b></p>
<p>原第八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b>现第八十八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b>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原第八十七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关联股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关联股东</p>	<p><b>现第八十九条</b>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关联股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关联股东</p>

<p>不主动申请回避时，其他知情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p> <p>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说明是否参与投票表决，并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后进行投票表决。</p>	<p>不主动申请回避时，其他知情股东有权向会议主持人申请该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并说明回避事由，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决定是否回避。会议主持人不确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或有关股东对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有异议时，由全体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决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p> <p>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说明是否参与投票表决，并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后进行投票表决。</p>
<p>原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b>现第一百一十条</b>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做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p> <p>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p>

	<p>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p>
<p>新增第一百一十一条 之后的序号顺延</p>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p> <p>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p>新增第一百一十二条 之后的序号顺延</p>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 独立董事享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一般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p> <p>(六)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七)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p> <p>(八) 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项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新增第一百一十三条，之后序号顺延</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p> <p>(五)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六)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p> <p>(七) 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其他交易</p>

	<p>场所交易；</p> <p>(八)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九) 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p>
新增第一百一十四条，之后序号顺延	<p>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不能亲自出席的，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所持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p>
原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p>现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且独立董事中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p>
原第一百二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p>现第一百三十二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b>独立董事</b>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原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p>现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 以专人送出；</p> <p>(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p> <p>(三)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一) 以专人送出；</p> <p>(二) 以邮件、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传真方式送出；</p> <p>(四) 以公告方式送出；</p> <p>(五) 以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送出。</p>
<p>原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平台发布。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p>	<p><b>现第一百八十六条</b> 公司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信息平台发布。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p>
<p>原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现第二百一十一条</b>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做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p>

	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已获同意到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除外）；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相关体系制度，并聘任3名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 三、备查文件

《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7日